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鉴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3.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100%股权，并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基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重组预案公告日之前 12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份额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 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向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认购总计 1.3 亿美元的投资份额，按 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作计划逐年分期注入，并且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 35%。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最近十二月内，公司累计向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金额按当期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26,072,331.07 元。

（二）受让中国铝业的持有的焦作万方 8.3136%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的议案》，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铝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中国铝业合法持有的焦作万方的 100,000,000 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8.3136%，受让价格为 10.03 元/股。

（三）认购上海乘祥基金份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认购上海乘祥第一期基金 20%的基金份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该议案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收购克山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 KoZhan 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和 KoZhan 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2015 年 3 月 24 日洲际油气与持有 KoZhan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签署了《框架协议》。2015 年 8 月 13 日，马腾公司收到哈萨克斯坦中央证券结算中心出具的“证券账户登记单”，克山公司成为马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收购马腾公司 5%股份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与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签署《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洲际油气下属全资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腾公司 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洲际油气通过其下属全资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 100%股份。双方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480.80 万元）。

（六）受让上海泷洲鑫科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满足重组项目运行需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0 元对价受让上海鹰啸投资对上海泷洲鑫科 2.6 亿元的认缴出资额。公司原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本次受让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3.3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一）、（二）、（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公司收购克山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收购马腾公司 5%股份的交易作价及受让上海鹰啸投资对上海泷洲鑫科 2.6 亿元的认缴出资额的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内。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